**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

 91.10.21 （91）高醫教法字第005號函公布

 92.07.16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32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3.10.13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8號函公布

 96.04.04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2587號函公布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05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2473號函公布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3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6141號函公布

100.05.12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01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666號函公布

101.12.13 一Ｏ一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8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0025號函公布

103.08.14 一Ｏ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905號函公布

103.12.18 一O三學年度第五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03.23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891號函公告

104.06.11 一O三學年度第十一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07.08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193號函公告

106.12.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5.06 109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通過

111.04.14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3 董事會第19屆第28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07.08 高醫學務字第1112700345號函公告

一、本校為加強導師暨輔導老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輔導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標準：

(一)績優導師

1.具體績優事蹟（占65%）。

(1)充分認識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增進其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2)熱心輔導學生，開放導師及學生溝通時間，並留下具體互動紀錄。

(3)每學期應進行導生訪談，並上網填寫訪談記錄。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

(4)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班級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對學生所提問題能懇切答覆。

(5)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講座之活動執行其決議。

2.導師所屬學院遴選會議參考候選人導師評量成績、學生開放式意見評分（占35%）。

(二)績優輔導老師

1.具體績優事蹟（占70%）：輔導學生生活、情緒、學業及生涯就業等各方面之具體績效及事蹟。

2.學務處主管評分（占30%）。

(三)績優書院導師

1.具體績優事蹟(占40%)：

(1)關懷並協助院生解決住宿及生活上的困難。

(2)關心院生在書院核心理念上的養成。

(3)輔導院生積極參與書院活動。

(4)執行主題書院規劃的相關活動。

(5)評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的分數。

(6)協助評核書院生活助理的工作狀況。

2.執行秘書及執行長評分(占30%)。

3.高醫書院績優導師遴選會議評分(占30%)。

三、遴選方式：

(一)績優導師

1.每學年結束後，學務處統計導師評量成績、班會紀錄、導師生訪談紀錄、導師會議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出席紀錄送至各學院，作為遴選績優導師之參考。

2.各系、所就所屬各導師前一學年具體事蹟填寫「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給予評分後，送至所屬學院。

3.各學院召開遴選會議

(1)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各學院召開遴選會議決議績優導師當選人。

(2)當學年度遴選員額以各學院導師人數百分之五計算，小數點後不予計算，其差額得累進，各學院分配未達1名則以1名計。

(二)績優輔導老師

由學務處召開遴選會議，依輔導老師輔導學生生活之具體績效及事蹟，決議績優輔導老師當選人。當學年度遴選員額以學務處輔導老師人數百分之五計算，小數點後不予計算，其差額得累進。

(三)績優書院導師：

由書院導師會議就書院導師輔導書院學生生活之具體績效及事蹟，決議績優書院導師當選人。當學年度遴選員額以書院導師人數百分之五計算，小數點後不予計算，其差額得累進。

(四)當選名單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當選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送至學務處辦理。獲選兩項以上獎

 項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順序依序擇一敘獎，依序遞補，各項名額並得從缺。

 當選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四、獎勵方式：

 每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新台幣1萬2千元。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邀請獲獎老師參與下列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及報告：

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 社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
3. 新進教師輔導相關研習。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